APR192017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 日期：2017年4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家禽加工工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在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表格9089或劳工证）上遗漏了有关受益人先前就业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所提供职位不要求任何经验，且如果受益人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得到更准确的说明，该经验将支持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2016年1月29日起并持续至今，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事项

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资格

在本案中，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没有最低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2 然而，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因为他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遗漏了有关其先前就业的信息。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称，受益人表示他是韩国 的 的“ 雇员 ”，而不是表示他是 的“ 屠夫 ”。审理主任称，“ 未能在ETA表格9089上更明确地详述受益人在 工作的确切性质，构成了一项关键遗漏 ”，这可能阻止了劳工部“ 进行一条最终可能导致否决ETA表格9089的调查线索 ”。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指出的，所提供职位不要求任何先前经验。因此，受益人的先前经验与本案程序无关。使用“ 雇员 ”一词而非“ 屠夫 ”并非会导致劳工证被否决的关键遗漏，因为受益人的先前经验在劳工部面前并非争议问题。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C. 真实的工作机会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违反了劳工部禁止受益人支付与劳工证相关的招聘费用的规定。具体而言，20 C.F.R. § 656.12的规定如下：

(a) 永久劳工证申请和已批准的劳工证不是商品。个人或实体不得要约出售、以物易物或购买它们。任何关于永久劳工证申请或已批准的劳工证已被出售、以物易物或购买的证据，均应成为本部分下调查的依据，并可能成为§ 656.24下否决、§ 656.32下撤销、§ 656.31(f)下取消资格或任何组合的依据。

2 劳工证第H.14部分要求在新员工入职培训期间或紧接之前进行初步药物筛查。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日期为2016年1月5日的阴性药物筛查结果。

。

事项

(b) 雇主不得寻求或收取与获得永久劳工证相关的任何活动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支付雇主律师费，无论是作为提交申请的激励或诱因，还是作为准备或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所产生费用的报销，除非外籍人士就该工作机会将从事的工作将根据该人士或实体与雇主既有的业务关系而使付款方受益或归于付款方。外籍人士可以支付其自身与劳工证相关的费用，包括代表外籍人士的律师费，但同一律师同时代表外籍人士和雇主的情况除外，该等费用应由雇主承担。就本款(b)而言，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金钱付款；工资让步，包括从工资、薪水或福利中扣除；回扣、贿赂或贡金；实物付款；以及无偿劳动。

(c) 关于雇主已从任何来源寻求或收取与永久劳工证申请或已批准劳工证相关的付款的证据，除第三方根据该人士或实体与雇主既有的业务关系而就该工作机会将从事的工作受益外，均应成为本部分或任何适当政府机构程序下调查的依据，并可能成为§ 656.32下否决、§ 656.32下撤销、§ 656.31(f)下取消资格或任何组合的依据。

在本案中，记录包含受益人与招聘机构之间的一份合同，显示受益人须为该机构的服务支付20,000美元。然而，该合同未列出该机构根据合同条款向受益人提供的服务。

记录还包含申请人的一封信函，其中称：

- 其委托该招聘机构在亚洲招聘工人；
- 申请人未从受益人或招聘机构收取任何报酬；
- 申请人支付了与劳工证相关的所有费用，且未产生劳工证的律师费，因为工作系内部完成；
- 招聘机构对潜在申请人进行了面试，以确保他们了解所提供的职位、工作职责、工资和工作地点；以及
- 招聘机构随后将面试结果发送给申请人。

然而，该信函未说明申请人就该机构的工作向其支付的总金额（如有），且记录不包含申请人与招聘机构之间的合同。

。

事项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受益人出具的函件，称其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与劳工证相关的款项，但其确实向招聘机构支付了合同详述的“ 招聘和安置服务 ”费用（但如前所述，这些服务并未在合同中详述）。受益人似乎支付了与劳工证相关的招聘费用，违反了20 C.F.R. § 656.12。受益人对劳工证流程的财务参与使该流程的诚信性以及真实就业机会的存在产生疑点。参见Labor Certification for the Permanent Employment of Alie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ducing the Incentiv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Fraud and Abuse and Enhancing Program Integrity, 72 Fed. Reg. 27903, 27920 (May 17, 2007)（编纂于20 C.F.R. pt. 656）。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与招聘机构之间的合同、与招聘受益人相关的任何付款证据，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表明受益人、申请人或两者是否支付了与劳工证相关的招聘费用的证据。

D.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裁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自2016年1月29日优先日期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支付工资的能力（~f预期雇主）。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就业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Matter ~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 Comm'r 1977)；另参见8 C.F.R. § 204.5(g)(2)。在评估就业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财务资源，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参见Matter ~f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8.91至$10.21。

在本案中，记录不包含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申请人自2016年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3尽管我们

3 记录包含申请人截至2015年5月30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该报表不包括优先日期。记录还包含申请人出具的一封函件，表明其雇用了超过6,000

。

Matter of

注意到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在提交时可能尚不可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

II. 结论

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经验的裁定将被撤回。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审议真实就业机会的存在以及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裁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裁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裁定。

引用为Matter of ID# 374256 (AAO Apr. 19, 2017)

名工人。然而，该函件未列出受益人的姓名，且似乎是申请人用于多份申请的一份函件。申请人已提交数百份I-140表。因此，USCIS必须在其整体招聘努力的背景下考虑申请人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寻求雇用的所有个人的工资。